

北京市科技金融促进会

简 报

2018 年第 04 期 总第 177 期

2018 年 04 月 01 日

目 录

● 政策法规

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	01
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试行)	05

● 行业信息

2017 年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 138.2 万件 连 7 年世界居首	12
“新三板+H”双上市通道开启 全国股转国际化第一步	13

● 行业声音

方星海:绿色金融核心是降低绿色企业融资成本	14
中科院院士梅宏:建设数字中国必先推进数据资源建设	15

● 它山之石

浙江:阿里浙大携手成立“智云实验室”	16
天津: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为科研人员松绑	17

● 科技金融 ABC

什么是 MB0?	19
----------	----

●政策法规

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户籍制度改革精神,坚持和强化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进一步加强人口服务和管理,逐步有序推进长期在京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落户工作,紧密结合本市实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积分落户是通过建立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赋予一定分值,总积分达到规定分值的申请人,可申请办理本市常住户口。

第三条 坚持公平公正、总量控制、存量优先、有序推进的原则,稳步实施积分落户政策。

第四条 申请人申请积分落户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持有本市居住证;
- (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三)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7年及以上;
- (四)无刑事犯罪记录。

第五条 积分落户指标体系由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以及教育背景、职住区域、创新创业、纳税、年龄、荣誉表彰、守法记录指标组成。总积分为各项指标的累计得分。

(一)合法稳定就业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与在京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连续工作满1年及以上,或在京投资办企业并连续经营满1年及以上,或在京注册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并连续经营满1年及以上;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合法稳定就业年限的计分标准,每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积3分。

(二)合法稳定住所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拥有取得本市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住所；或签订正式房屋租赁合同，合法租赁符合登记备案、依法纳税等有关规定的住所；或居住在用人单位提供的具有合法产权的宿舍。申请人需连续居住满1年及以上。在自有产权住所每连续居住满1年积1分，在合法租赁住所和单位宿舍每连续居住满1年积0.5分。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以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

(三) 教育背景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取得国民教育系列及教育部认可的学历(学位)的，可获得相应的积分。具体积分标准为：大学专科(含高职)10.5分，大学本科学历并取得学士学位15分，研究生学历并取得硕士学位26分，研究生学历并取得博士学位37分。学历(学位)的认定以申请人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为准，不累计。取得学历(学位)期间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及连续居住年限的积分与学历(学位)积分不累计。

(四) 职住区域指标及分值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申请人居住地由城六区(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每满1年加2分，最高加6分。申请人就业地和居住地均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每满1年加4分，最高加12分。

(五) 创新创业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在科技、文化领域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的，可获得相应加分。其中，获国家级奖项的最高加12分，获本市市级奖项的最高加6分。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申请人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且在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的，工作每满 1 年加 2 分，最高加 6 分。

申请人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中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企业投资或就业，且在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或就业每满 1 年加 2 分，最高加 6 分。

申请人在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及众创空间、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投资或就业，且在投资金额、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一定条件的，投资或就业每满 1 年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上述创新创业指标各项加分不累计，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计最高分。

(六) 纳税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近 3 年连续纳税，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加 6 分：工资、薪金以及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平均每年在 10 万元及以上；依法登记注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根据企业已缴纳的税金，以其出资比例计算纳税额，平均每年纳税 20 万元及以上。以上情况积分不累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有涉税违法行为记录的个人、企业法人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申请积分落户的，每条记录减 12 分。

(七) 年龄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的，加 20 分。

(八) 荣誉表彰指标及分值

申请人获得以下荣誉表彰之一的，加 20 分：被评选为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

勇为好市民。国家相关表彰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以上情况积分不累计。

(九) 守法记录指标及分值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申请人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每条行政拘留记录减 30 分。

第六条 市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积分落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包括积分落户指标的具体认定标准和政策执行具体操作流程等。

第七条 积分落户每年申请一次。符合第四条规定的申请人，可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由用人单位统一向有关部门申报。

第八条 市政府根据年度人口调控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布积分落户分值。市有关部门根据申请人积分情况和落户分值，初步确定年度积分落户人员，并将其积分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通过后，申请人可按相关规定办理本市常住户口。

第九条 获得积分落户资格的申请人，其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未成年子女可以随迁落户；其配偶、父母申请落户按照本市现行亲属投靠落户政策办理。

第十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在积分落户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应当保证所提供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申请人当年及以后 5 年内的积分落户申请资格；已经落户的，予以注销。对所在单位协助提供虚假材料的，当年及以后 5 年内不受理其积分落户申请事项。以上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由市有关部门对积分落户指标体系适时提出调整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积分落户操作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北京市积分落户工作，根据《北京市积分落户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本市积分落户实施工作的组织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市积分落户工作统筹协调。

市委宣传部、首都文明委、市总工会、市教委、市科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照职能和职责分工，负责本市积分落户指标审核、手续办理等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指定相关部门负责部分积分指标的现场审核及政策咨询等工作。

第二章 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第三条 本市积分落户申报审核工作实行年度申报制，分为申报、核查、复查、公示和落户办理阶段。年度工作方案由市人力社保局制定。

第四条 本市积分落户申报审核工作主要依托市人力社保局北京市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

第五条 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需通过所在社会保险费缴纳单位提交积分落户申请。申请人应在用人单位使用北京市“法人一证通”数字证书在系统注册通过后，登录系统填报个人积分指标信息，并经用人单位在系统内审核确认后提交。在申报阶段内，提交的积分指标信息可以修改。

第六条 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各审核部门通过数据交换方式，对提交的主要积分指标信息进行核查。核查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初核结果，申请人可登录系统查看。

第七条 对部分指标信息不能通过数据交换比对核查的，需现场审核书面材料。应由用人单位在复查阶段持单位介绍信及个人授权委托书，向区指定部门提交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

（一）合法稳定住所指标中，需证明夫妻关系的，应提交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纳税指标中，需证明企业纳税情况的，应提交申请人在本市投资企业的纳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第八条 申请人对合法稳定住所指标自有住所信息、创新创业指标奖项信息、荣誉表彰指标荣誉称号信息的初核结果有异议的，可登录系统提出一次复查申请。用人单位在系统内对申请人提出的复查申请进行确认，并应在复查阶段持单位介绍信，向区指定部门提交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现场审核和积分复查可在复查阶段同时进行。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年度人口调控情况，研究提出年度落户分值，报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发布。达到年度落户分值的人员名单将在市政府网站公示7天。公示内容：姓名、出生年月、单位名称、积分分值。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人力社保局实名书面举报。市人力社保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举报情况进行查证，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取得积分落户资格，申请人可凭系统打印的《积分落户资格确认单》办理相关手续。

申请人及用人单位可登录系统查看本人最终积分情况。

第十条 取得积分落户资格的人员，应在落户办理阶段向区指定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系统打印的《积分落户申请表》、《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二）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及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三）需随迁未成年子女的，提交随迁子女的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及户籍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凭证。

档案审核按相关规定办理，有档案人员提交进京后存档机构开具的同意接收函，无档案人员应出具无档案诚信声明（模板见附1）。上述材料经区指定部门审核无误后报市人力社保局核准，经审查发现问题的，取消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积分落户资格的人员经市人力社保局核准通过后，可凭市人力社保局出具的函件按有关规定办理调档及落户手续。落户后应依法注销《北京市居住证》。

可以办理落户手续的合法住房是指：具有本市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住房，具有公有住房租赁合同的直管公房，具有单位出具的住房分配通知单的自管公房，签订了《北京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本市虽无合法产权住房，但申请人单位有集体户口的，可在单位集体户内落户。

当年取得积分落户资格，因尚未在京确定落户地址等原因暂时无法办理落户的，资格予以保留。

第三章 指标解释

第十二条 资格条件解释

（一）持有本市居住证：应为北京市公安局核发的《北京市居住证》，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申领。

（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一般应为男 60 周岁（不含）以下，女工人 50 周岁（不含）以下，女干部（管理岗人员）55 周岁（不含）以下，且用人单位正常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退休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三）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7 年及以上：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申请人应在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7 年（补缴记录累计不超过 5 个月），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各项险种的缴费应符合北京市社会保险相关规定。实际缴费记录应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形成，且缴费状态正常。

（四）无刑事犯罪记录：以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或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为核实依据。

第十三条 积分指标解释

（一）合法稳定就业指标：指申请人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各类用人单位就业，且实际就业地在北京市内。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年限计算，具体年限从 1998 年 7 月 1 日起，以申请人在京正常累计缴纳最多的险种月数除以 12 计算，不包括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中的补缴月数。

（二）合法稳定住所指标：该指标涉及住所的规划用途均应为住宅类，且自有住所、单位宿舍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单位宿舍的产权应属单位所有。2017 年 1 月 1 日（不含）以前在单位宿舍、租赁住所的连续居住年限，以申请人同期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计算。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在京租赁住所信息，以北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为准。

连续居住自有住所或配偶自有住所累计满一年的，按 1 分积；连续居住本人及配偶单位宿舍或租赁住所累计满一年的，按 0.5 分积。申请人在每类住所合法稳定居住的月数之和除以 12，即为该类住所合法稳定居住年限。同一时间自有住所、单位宿舍或租赁住所不重复计算积分。当连续居住年限多于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以申请人在京合法稳定就业年限作为连续居住年限，并优先计算自有住所积分。

（三）教育背景指标：指经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国内及国外学历学位。以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进行教育背景指标积分申请时，应兼具相应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四）职住区域指标：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申请人居住地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就业地和居住地均由城六区转移到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累计 12 个月按满 1 年确定积分，不足 12 个月不积分。

就业地以申请人所在单位社会保险缴费的行政区域判断。在市本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视为就业地在城六区。居住地转移情况以申请人自有住所所在的行政区域判断。

（五）创新创业指标：

1. 在科技、文化领域以及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的，可依据统一确定的项目和标准积分。（具体标准见附 2）

2. 在科技部门组织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国家级或本市市级奖项的申请人，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及入驻企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专业科技服务机构等投资或就业的申请人，应在年度积分落户申报时限内，在市科委创新创业人才积分落户管理信息

系统填报并提供申报指标电子版凭证，确保与积分落户在线申报系统该项指标填报信息一致。（具体标准见附 2）

（六）纳税指标：

1. 近 3 年连续纳税：指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在京纳税。

2. 工资、薪金以及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额平均每年在 10 万元及以上：指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前连续三个自然年度内，申请人须每月按工资、薪金或劳务报酬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平均每年纳税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补缴税款无效。

3. 依法登记注册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出资人，根据企业已缴纳的税金，以其出资比例计算纳税额，平均每年纳税 20 万元及以上：企业已缴纳的税金包括国税、地税两部分（仅指根据相关税种税目在国、地税缴纳的税款），以申请人认缴的出资额计算出资比例，认缴的出资额以工商部门备案内容为依据。不包括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份。

4. 涉税违法行为

（1）对于个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出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适用减分情形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被本市税务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包括被稽查部门实施罚款，以及被征管部门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等处罚）；申请积分落户时仍欠缴税款及滞纳金。

（2）对于单位纳税人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适用减分情形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纳税

人被本市国税机关认定存在虚开发票、偷税等违法违章行为，或纳税人因恶意或大额欠税被列为阻止出境人员的。

（七）年龄指标：年龄申报计算以个人身份证记录为准。不超过 45 周岁的积分指标计算截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 月 1 日。

（八）荣誉表彰指标：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全国道德模范或首都道德模范、全国见义勇为英雄模范或首都见义勇为好市民荣誉称号的，可依据统一确定的项目和标准积分。（具体标准见附 3）

（九）守法记录指标：申请人在本市因违反有关法律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处罚，是指以本市公安机关为行为主体，对各类违法行为做出的行政拘留处罚。处罚次数以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市公安局记录为准。

第十四条 除专门明确的截止时间外，本章中合法稳定就业指标、合法稳定住所指标、教育背景指标、职住区域指标、创新创业指标、荣誉表彰指标的计算均截止到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

第四章 失信责任

第十五条 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确保所填报指标信息真实准确，并共同对填报指标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年及以后 5 年内的积分落户申请资格；已取得本市常住户口的，由公安部门予以注销，并迁回调京前户籍所在地。对用人单位协助提供虚假材料的，当年及以后 5 年内不受理其积分落户申请事项。申请人及用人单位的不良信息将按照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在落户手续办理前，发现申请人曾因犯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的，终止其积分落户办理程序，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应予取消。用人单位对上述情况应及时向市人力社保局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后，未完成的工作可按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 行业信息

2017 年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 138.2 万件 连 7 年世界居首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4 日就 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在会上表示，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创造量质齐升。全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38.2 万件，同比增长 14.2%，连续 7 年居世界首位。

申长雨介绍说，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 5.1 万件，同比增长 12.5%，排名跃居全球第二；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8 件。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574.8 万件，同比增长 55.72%，连续 16 年居世界第一。累计有效商标注册 1492 万件。我国申请人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4810 件，排名全球第三。

申长雨透露，中国要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加快形成涵盖授权确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等各个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具体来说，中国将以《专利法》修改为契机，加快建立知识产权的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显著提升违法成本；同时，加快建立更加便捷、高效、低成本的

维权渠道。目前中国已经建立了 19 个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今年还将进一步扩大规模，完善布局。

“新三板+H”双上市通道开启 全国股转国际化第一步

4 月 2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在北京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根据备忘录，挂牌公司可以到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简称“发行 H 股”），无需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全国股转系统不设前置审查程序及特别条件。

目前部分新三板挂牌公司提出京港两地挂牌融资的迫切需求，参照沪深上市公司到境外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成熟做法，此次双方签署备忘录，为落实推动两地挂牌建立了基础性的合作框架。

根据备忘录，双方欢迎对方符合条件的挂牌/上市公司在本市场挂牌/上市的申请。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申请到香港联交所发行股票和上市不设前置审查程序及特别条件。新三板挂牌公司可以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进行资本运作，实现与境外资本的对接。

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为挂牌公司赴港融资建立了基础性的合作框架，有助于挂牌公司统筹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的资源与优势，拓宽国际视野，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也有助于提升全国股转系统的国际化水平，增强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优化市场价格发现功能，提升估值效率。

另外，申请发行 H 股的挂牌公司应当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关于同时发行 A 股与 H 股的上市公司运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因会计处理不同导致两地信息披露产生差异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并解释说明。

下一步，全国股转系统和港交所将深化合作，就双方监管合作、数据交换，以及发行H股的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建立相关安排。全国股转系统将与港交所保持充分沟通，及时协商解决相关问题。

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负责人表示，全国股转系统与港交所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是全国股转系统参与建设富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特色资本市场的有效方式，迈出了全国股转系统走向国际化的第一步。

● 行业声音

方星海：绿色金融核心是降低绿色企业融资成本

4月21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表示，证监会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的核心是降低绿色企业的融资成本，同等条件下的企业，绿色企业比非绿色企业融资成本要低。

方星海表示，近年来，我国绿色金融呈现良好发展态势，证监会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具体来看，一是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证监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企业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情况下予以支持，该项工作已经纳入证监会日常工作。2017年经证监会批准绿色交通、清洁能源、生态保护、环境治理等行业的17家企业，完成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合计融资155亿元。

二是建立和完善了上市公司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2016年起证监会连续两年修订并公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准则，积极落实七部门制定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我们的目标是，到2020年年底所有上市公司都进行环境信息披露。”方星海表示。

三是推动交易所绿色债券市场规范发展。证监会高度重视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自 2016 年 3 月份绿色公司债券试点以来，截至今年 2 月份，交易所市场共成功发行 49 只绿色金融债和绿色 ABS，发行规模达到 542 亿元。

四是支持绿色指数、绿色基金产品的研发，积极支持基金管理机构，与绿色相关指数为基础，研究开发公募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截至 4 月 12 日，以低碳、环保、绿色、新能源、清洁能源、可持续等为主题的基金约 105 只，基金规模达到 743 亿元。

五是推动绿色金融双向开放，引导国际资本投资绿色产业，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走向国际市场融资。近期证监会已牵头相关部门，启动外资在华绿色资金投资的研究，2017 年昆明滇池水务等绿色行业企业完成境外上市，未来将继续推动绿色金融的发展，深化绿色金融体系，深化资本市场功能发挥，有效推动资本市场的配置效率。

方星海表示，强制信息披露将对降低发行人融资成本发挥很好作用。

中科院院士梅宏：建设数字中国必先推进数据资源建设

北京理工大学副校长、中科院院士梅宏表示，发展数字经济，数据是关键要素，网络是基础设施和载体，信息技术应用是重要的推动力。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是信息化进程中三条并行不悖的主线。建设数字中国、构建数字经济，必须将推进数据资源建设放在首要地位。

在大数据的众多运用领域中，梅宏着重提到了政务数据。他认为，政务数据资源建设，关键是打破政务信息系统之间的壁垒，连接信息孤岛，实现数据的共享和开放。

目前，我国政务数据在战略和战术层面均有部署，然而，实践中仍面临系列障碍和挑战：一是法规不健全，责权边界不清晰，不愿不敢共享；

二是标准滞后，信息资源多元、分布、碎片，整合共享难度大；三是技术局限性，打破信息孤岛时间成本高、效率低。

要解决上述难题，需要法规、标准、技术三管齐下，协同发力破局。

梅宏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要建立“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流转、谁负责”的机制，并通过有效的技术支撑，确保数据共享交换全流程的可监可控可追溯。

二是要健全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的顶层体系架构，并制定相应的标准规范，保障数据共享交换与业务协同。

三是要遵循“责权清晰、统建共用、全程管控、标准一致”的原则，运用自主可控创新技术，加速打破信息孤岛，提供高可靠的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四是要在上述实践基础上，加快数据治理体系的研究和建设。从数据的资产地位确立、管理体制机制、共享与开放、以及安全和隐私保护等方面，制度法规、标准规范、应用实践和技术手段多管齐下，构建涵盖国家、行业和组织三个层面的完整的数据治理体系。

● 它山之石

浙江：阿里浙大携手成立“智云实验室”

日前，阿里云、浙江大学联合发起的智云实验室正式成立。该实验室将开展基于云计算技术、人工智能、5G、未来网络、物联网等技术与教育理论研究，并把国内最先进的企业、技术引入高校场景，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打造中国高校数字化样本。

浙江大学常务副校长任少波表示，去年5月，浙江大学与阿里巴巴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此次学校信息技术中心与阿里云联合成立智云实验室，

标志着浙江大学和阿里巴巴在教育信息化领域的合作走向深入，希望智云实验室的成立对浙江大学信息化乃至中国高等教育信息化、中国高等教育创新贡献新的力量。

阿里云总裁胡晓明表示，杭州是中国最具创新活力的城市之一，“包括杭州的城市大脑、浙江的‘最多跑一次’，背后都体现了移动互联网思维。我们希望和浙江大学共同努力，积极融合互联网技术与平台，支撑创新研究，构建一所创新的大学。”

据悉，智云实验室将充分吸收阿里巴巴等互联网公司的“中台战略”，以互联网中间件构建支撑应用的创新平台。通过统一 IT 架构、基于强大的公共云、混合云计算能力，充分提升高校科研、管理能效，并为高等教育下一阶段的创新拓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据统计，截至 2017 年 5 月，全国高等学校共计 2914 所，当年的全国高校毕业生多达 795 万人。如何应用数字技术统筹科研方向、加快实验室技术的产业转化？如何个性分析学生能力兴趣，从而定制化培养？如何应用数字技术优化高校管理服务？这些都将作为阿里云和高校联合探索未来教育的发展方向。

2017 年 5 月，阿里巴巴与浙江大学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携手攻克面向未来 20 年的核心科技。2017 年 9 月，浙江大学和阿里巴巴“双核”共建的之江实验室正式成立，以国家目标和战略需求为导向，开展重大前沿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

天津：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为科研人员松绑

天津市科委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 号）（以下简称 35 号文），开展了一系列的调研工作，将 35 号文中五个方面

细分为 53 条具体政策措施，充分而具体地了解天津全市高校、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的政策落实情况、面临的问题和政策需求。在此基础上，会同天津市财政局等部门，印发了《天津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教〔2017〕72 号），进一步扩大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项目经费管理及自主权，提出了一系列给科研人员“松绑+激励”的措施和做法。

一、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

将科研经费中的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等三项费用，由分别控制改为总额控制，在总额不超过直接费用 10% 的情况下，项目承担单位无需提供预算测算依据。同时，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等八项费用的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开展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各项目承担单位对相关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

二、提高间接费用，加大绩效激励

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主要用于项目承担单位的成本耗费和对科研人员的绩效激励。间接费用按一定比例设定，其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为 2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为 15%，1000 万元以上的为 13%。天津市财政性资金资助的市级自主创新项目计划中的软科学研究项目、软件开发项目、咨询服务类项目以及创新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的绩效支出比例，可达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60%。

三、放宽劳务费开支，不设比例限制

《办法》明确，劳务费可支付给项目组成员、因科研项目需要引进的人才以及临时聘用人员，主要指参与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

及项目聘用的研究、科研辅助等非项目承担单位在职人员的劳务费支出。劳务费开支预算应根据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合理编制，对于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类和软件开发类等项目，劳务费支出标准应控制在 7000 元/人月以内；其他类别项目，劳务费支出标准应控制在 5000 元/人月以内。引进人才以及临时聘用人员的支出标准在不突破该项目劳务费支出总额的前提下，由项目承担单位编制确定。项目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 科技金融 ABC

什么是 MBO?

MB0 (Management Buy-Outs) 即“管理者收购”的缩写。即目标公司的管理者或经理层利用外部融资资本来购买本公司的股权，从而改变本公司所有者结构、控制权结构和资产结构，进而达到重组本公司并获得预期收益的一种收购行为。完成 MB0 之后，昔日的管理者就变成今日的股东了。

本期组稿、撰稿：王觅时 李晓鹏 张鑫 编辑：张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创业大厦A座217室
电 话：64853151 64853161
传 真：64858451
邮政编码：100101
电子信箱：bjtf-2007@126.cn
网 址：www.bjtf.cn

